

证券代码：873789

证券简称：腾茂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陈泽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泽红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陈泽红先生符合任职条件。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陈强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强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陈强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薛晋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薛晋鹏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薛晋鹏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较

丰富的财务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武桂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武桂芳女士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武桂芳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丽女士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王丽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枝梅、卫晓丽、李文林

2023 年 12 月 12 日